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勳

李新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新基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佳勳、李新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胎鋁圈陸顆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佳勳、李新基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前述竊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上之財產秩序，且迄今並未

01 賠償告訴人李育榮所受損害，犯罪造成之損害尚未減輕，所
02 為殊非可取；復斟酌被告2人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3 度；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分工之
04 角色，於警詢中各自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5 （見警詢時受詢問人欄）暨其等行為人之品行（詳如其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
10 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11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
12 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被告吳佳勳於偵訊時雖稱本案竊得輪胎鋁圈6個已變賣，並
14 賣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由吳佳勳、李新基各自分得1千
15 元等語，惟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供查證，是無證據可資證明
16 被告吳佳勳所述為真，尚難認被告二人對所竊得之物確已變
17 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變賣所得款項數額為何，則
18 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二人就犯罪所得實際利得之分配狀
19 況，揆之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二人對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
20 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21 1項、第3項規定，就被告二人本案所竊得之物，宣告共同
2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
23 徵其價額。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黃瓊儀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871號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9871號

16 被 告 吳佳勳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8 0巷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李新基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路
23 ○段000號

24 居桃園市○○區○○里00鄰○○路
25 0段000巷000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吳佳勳、李新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
02 月22日晚間6時12分許，由李新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搭載吳佳勳，前往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
04 號處，見李育榮放置於門口之汽車輪胎鋁圈無人看管，共同
05 徒手竊取汽車輪胎鋁圈6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萬
06 元），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並將所竊得之輪圈則載往資源
07 回收廠，變賣後得新臺幣2000元，由兩人均分。嗣李育榮發
08 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偵辦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育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勳、李新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12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育榮於警詢中之指訴相
13 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處）理
14 案件證明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及現場照
15 片、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吳佳勳、李新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7 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2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汽車輪
19 胎鋁圈6顆，未據扣案，被告等2人固均供稱：竊得之輪胎鋁
20 圈已經以2,000元之價格賣給回收場，一人分得1,000元等
21 語，惟此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上開陳述之真實性，又未扣得其
22 等所變賣之代價，亦無從查知變賣之對象為何人，且為避免
23 其等託詞規避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保有犯罪所得，自應認
24 上開汽車輪胎鋁圈6顆均係被告吳佳勳、李新基共同竊取之
25 犯罪所得，請審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7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檢察官 吳 柏 儒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李 冠 龍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